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草案

壹、前 言

1. 本公報係訂定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準則。
2. 金融商品表達與資訊揭露之目的，在增進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資產負債表內（已認列）及表外（未認列）之金融商品對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3. 本公報所規範之金融商品表達包括：(1)以發行人之觀點將金融商品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2)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之分類；(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報所規範之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包括：(1)影響企業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因素；(2)企業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3)企業所運用金融商品之性質、範圍、目的與所涉之風險，以及管理當局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4. 本公報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金融商品，所謂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商品係指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商品、企業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謂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係指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某些放款承諾）。
5.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視為金融商品，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但若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合約之持有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者，則不適用本公報。

6. 企業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其方式可能如下：

- (1) 於合約內容明訂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
- (2) 雖合約未明訂，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之實務慣例，例如與同一交易對方以反向合約互抵，或於到期前將合約賣出。
- (3) 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商品標的物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
- (4) 合約內之非金融項目可立即變現。

上述(2)或(3)之合約非屬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故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其他合約應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評估其是否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且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以判斷是否適用本公報。

企業發行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選擇權，若得以上述(1)或(4)方式結清，仍應適用本公報。因為此類合約不可能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訂定。

7.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但企業之投資如依前述各號公報規定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者，除應適用本公報外，並應按各該公報之規定揭露。所有以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合資投資權利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本公報之規範。
- (2) 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3) 收購公司於企業合併時所產生之或有價金（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
 - (4) 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惟企業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則此分別認列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5) 以股份作為支付對價之合約及義務，包括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並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含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作為對價交易，或企業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價格為計算基礎之交易。但本公報第 5 至 6 段所述之合約不在此限。前述股票選擇權係指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於特定之期間以固定或可決定之價格認購企業股票之合約。
 - (6) 庫藏股（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8. 本公報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在一特定期間內保險風險發生或發現時提供經濟上保障之合約，前述風險包括死亡、生存、疾病、失能、財產損害，對他人造成之傷害，及企業營業中斷等。當保險（再保險）合約之金融商品主要涉及第 93 段所述財務風險之移轉時，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例如，保險人或其他企業所發行之財務再保險合約或保證投資契約。本公報鼓勵在保險合約下具有義務之企業，依本公報之規定表達及揭露相關資訊。

貳、定 義

9.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 金融商品：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任何合約。
 - (2)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① 現金。

② 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③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i)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ii)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④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i) 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ii)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3) 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①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i) 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ii)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②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i)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ii)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4) 權益商品：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

權益之任何合約。

- (5)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6) 市場風險：包括下列三種型態之風險，此等風險隱含潛在損失亦可能隱含潛在利益：
 - ① 匯率風險：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 ② 利率公平價值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 ③ 價格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此變動可能因個別金融商品、其發行人或其他影響整體市場之因素而產生。
- (7) 信用風險：係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
- (8) 流動性風險：又稱籌資風險，指企業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另企業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 (9) 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例如：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債務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通常其公平價值不會變動。
- 10. 本公報中所稱合約係指兩方以上相互間之協議，該協議具有明確之經濟後果，且因為此協議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使合約各方無法避免前述經濟後果。合約（含金融商品）可能以各種形式表達，且不必然為書面形式。
- 11. 本公報所稱「企業」，包含個人、獨資、合夥組織、公司組織、信託及政府機構等。

參、說 明

表達

負債及權益

12. 金融商品之發行人宜依合約之經濟實質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13. 發行人發行之金融商品同時符合以下(1)與(2)二條件時，宜分類為權益：

(1) 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①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②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且該金融商品係下列二者之一：

①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

②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某些衍生性或非衍生性商品合約義務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發行人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商品，若其合約義務不符合以上 (1)或 (2)之條件，則該合約義務不宜分類為權益。

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

14. 發行人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之關鍵條件在於其是否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權益商品持有人可能享有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分配其他權益之權利，但因權益商品發行人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

務，故其不具有分配之合約義務。

15. 企業宜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通常一致，但亦有例外情形。某些金融商品，其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則具有負債之性質，或同時具有權益及金融負債二者之特性，例如：

- (1) 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之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特別股，宜列為金融負債。
- (2) 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金融商品（可賣回之金融商品）宜歸類為金融負債，即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宜列為金融負債：

① 贖回時應付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數量係依某一指數或其他具有潛在增減變動之項目決定者。

② 在法律形式上，可賣回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擁有發行人之資產剩餘權利。

持有人擁有要求發行人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金融商品之選擇權，即表示可賣回之金融商品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例如開放式共同基金、信託基金、合夥組織及合作社可能允許其受益人或會員有權於任何時點，依其對發行人之資產價值之持分比例要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其對發行人之權益。在無投入資本之企業（例如某些共同基金或信託基金），其財務報表中金融負債之分類得使用「淨資產價值」或「淨資產價值變動」等項目，亦不排除於財務報表額外揭露總受益人權利包含之項目，例如符合權益定義之「準備」科目及不符合權益定義之「可賣回之金融商品」科目。

16. 企業如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則此義務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例如：

- (1) 企業清償合約義務之能力受限時（如受外匯管制或需主管機關之核准），企業之合約義務及持有人之合約

權利仍然存在。

- (2) 若合約義務成立之條件為交易對方行使賣回權利，此類金融商品宜歸類為負債，因為企業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17. 某些金融商品雖未註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但可能間接藉由其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產生義務者，仍宜列為金融負債，例如：
- (1) 金融商品發行人無法依合約義務進行分配或贖回商品時，必須交付非金融資產。如企業僅能藉由非金融義務之清償，避免移轉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者，該金融商品仍為金融負債。
 - (2) 金融商品得以下列二者之一交割者：

① 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② 企業本身股份，其價值顯著大於①中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此類合約雖未具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確義務，但用以清償之股份價值更高，使企業必然選擇以現金清償。該合約實質上將保證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至少等於以現金清償之金額。

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者

18. 企業不得僅因合約約定其將以本身權益商品之收取或交付完成交割，而將合約分類為權益。企業可能具有收取或交付本身股份或其他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權利或義務，但所收取或交付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數量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等於合約權利或義務之金額。該合約權利或義務可能為一固定金額，或者部分或全部隨著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市價以外之變數（如利率、實體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例如合約約定交付相當於價值新台幣 10,000,000 元或相當於 100 盎司黃金價值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儘管企業必須或能夠以交付本身權益商品清償，該合約仍為金融負債。該等合約以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因此並非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負

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所以不宜歸類為權益。

19.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者宜分類為權益。
例如企業發行本身股份之股票選擇權，若交易對方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購買該企業固定數量股份，宜歸類為權益。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合約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合約交割時支付或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數量，或收取或交付權益商品之數量，故利率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仍不影響將該等合約歸類為權益。任何收取之對價（如企業發行以本身股份為標的之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任何支付之對價（如支付購買選擇權之權利金）則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企業不得於財務報表上認列本身發行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
20. 企業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義務，宜以贖回金額之現值（例如遠期買回價格、選擇權執行價格或其他贖回金額之折現值）列為金融負債。即使該合約本身為權益商品，企業仍宜認列金融負債。例如：企業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遠期合約義務，該等金融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贖回金額之折現值）認列，同時亦須認列業主權益之減項。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若合約到期未交割，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宜重分類為權益項目。即使企業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義務係屬交易對方執行賣回權利之條件性合約義務（例如賣出賣權使交易對方有權以固定價格賣回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亦宜以贖回金額之現值列為金融負債。
21.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交割者，係屬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例如合約約定企業必須交付 100 單位本身權益商品，以交換相當於 100 盎司黃金價值之現金。

或有交割條款

22. 金融商品可能視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或不確定

情況之結果），而要求企業以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該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如股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利率或課稅規定之變動、或發行人之未來收益、淨利率或負債比率），不受該金融商品發行人及持有人之控制。此種金融商品之發行人因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故該金融商品屬發行人之金融負債。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或有交割條款不具真實性（該條款約定之或有事項極少發生且高度異常）。
- (2) 當發行人發生清算時，始須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23. 當衍生性商品給予任一方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如發行人或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股份交換現金），該衍生性商品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其得選擇之交割方式均將導致其為權益商品者，則該衍生性商品宜歸類為權益。

24. 發行人可決定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本身股份交換現金之股票選擇權，宜歸類為金融負債。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以交換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若得以非金融項目交付或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見第5至6段）者，宜適用本公報之規範。該等合約宜分類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非權益。

複合金融商品

25. 金融商品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提供持有人將該商品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者，企業宜就其組成要素分別認列。例如：持有人有權持以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公司債券或類似商品。以金融商品發行人之觀點而言，此等商品包含二項組成要素：(1)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及(2)權益商品（在一特定期間內，可由持有人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發行該金融商品之經濟效果，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附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商品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因此，企業宜

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

26. 持有人間可能因行使轉換選擇權之稅負效果不同，而影響其行使轉換權之意願，且轉換之可能性亦將隨時間經過而改變，於轉換選擇權行使前、或金融商品（或其他交易）到期前，企業未來支付之合約義務仍會存在，故即使狀況顯示轉換選擇權之持有人將因行使轉換權利而產生經濟利益，發行人仍不宜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分類。
27.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權益商品為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因此當複合金融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時，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如買權）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如權益商品轉換選擇權）外，宜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時，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總額等於金融商品之全部公平價值，不因單獨原始認列金融商品之組成要素而產生利益或損失。
28. 依前段所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宜先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包含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用以決定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複合金融商品之全部公平價值減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為該可轉換為普通股選擇權之權益商品帳面價值。

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

29. 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分類可決定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是否認列為收益或費損。因此，公司股份被認列為金融負債時，其股利宜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有關金融負債之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或損失宜認列為當期損益，權益商品之贖回或再融資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之變動。屬業主權益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不宜於發行人之財務報表中認列。
30. 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權益商品時，通常發生各類成本，例如登記費、規費、律師、會計師與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印

刷費及相關稅捐等。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宜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惟以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原權益交易如已取消，其原已發生之成本宜認列為費用。

31. 發行複合金融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宜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一項以上交易共同相關之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上市所發生之成本），宜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各項交易。
32. 分類為費用之股利可能於損益表中與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或單獨表達。除本公報之要求外，利息及股利尚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揭露。因某些事項（例如可否作為課稅所得減除項目）造成利息及股利間存在差異，該利息及股利宜於損益表分別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33. 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變動之利益及損失，即使金融負債(1)與發行人權益及現金互相交換之金融商品相關，或 (2)與發行人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互相交換之金融商品相關，亦宜認列為當期損益（見第 15 段(2)）。當該商品再衡量產生之損益與瞭解企業經營績效有關，企業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將該損益於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34. 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宜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 (1) 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 (2)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亦即同時交割。

若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且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除列條件，則企業不得將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35. 二項金融商品之同時交割可能係透過組織化金融市場結算或非組織化之個別交易行為完成。在此情況下，現金流量相當於單一淨額且互抵部分無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反之，企業可能一方面收取金額且一方面支付某金額之方式交割二項金融商品，而同時承擔金融資產總額之信用風險及金融負債總額之流動性風險，該等暴險即使很短暫但仍可能具重要性。因此，金融資產之變現（實現）及金融負債之清償必須為同一時點發生，始能視為該資產與負債同時交割。
36. 當企業有權且意圖收取或支付互抵後之淨額，其經濟實質僅為持有單一金融資產或承擔單一金融負債，故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表達，可反映交割二項以上個別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企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始以淨額表達。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宜依企業之資源或義務之性質分別予以表達。
37. 企業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互抵並以淨額列示，與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不相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而金融商品之除列不僅從資產負債表中除列原已認列之項目，亦可能產生利益或損失。
38. 抵銷權係債務人依合約或其他型式之法定權利，當一方與另一方互欠債務時，債務人有權將積欠對方之部分或全部金額抵銷對方所欠之金額。有時，債務人、債權人及第三人間之協議，使債務人明確具有抵銷權，則債務人有權將其對第三人之債權與其對債權人之債務互抵。因抵銷權係法定權利，支持該權利之條件可能會因管轄權與適用法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相關之管轄權與適用法律均須加以考量。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權之存在，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權利及義務，且可能影響企業所涉及之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但僅抵銷權之存在不足以構成互抵之基礎，當企業缺乏意圖執行該權利，且不意圖同時交割時，將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當企業意圖執行該權利或同時交割時，以淨額表達之資產及負債，將更能反映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其所涉及之風險。在一方或雙方意圖

以淨額交割而未具法定權利之情況下，因個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維持不變，故不得互抵。

40. 企業交割特定資產及清償特定負債之意圖，可能受到平日營業慣例及限制企業淨額交割能力或同時交割能力之金融市場規範與其他情況影響。當企業具有抵銷權，但不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者，宜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揭露該抵銷權對企業信用風險之影響。
41. 企業於下列情況時，通常不符合第 91 段所述之條件，因此不宜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1) 結合數種不同金融商品以模仿單一金融商品之特質（合成商品）。
 - (2) 金融商品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有相同之主要風險（例如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及負債），但該風險涉及不同之交易對方。
 - (3) 將金融資產或其他資產質押或抵押為無追索權金融負債之擔保品。
 - (4) 債務人為解除債務將金融資產交付信託，且該金融資產尚未經債權人同意用以清償義務（例如償債基金之協議）。
 - (5) 產生損失之事項所發生之義務，預期可憑保險合約向第三人請求保險給付。
42. 企業與同一交易對方進行數項金融商品交易，可能與該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於任一合約發生違約或解約時，該約定允許對所有金融商品以單一淨額交割。金融機構可使用該約定，以減少破產事件及其他情況導致交易對方無法履行義務所造成之損失。淨額交割總約定通常產生抵銷權，該抵銷權僅於特定違約事件或其他於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不會發生之情況發生後，始具強制性而影響個別金融資產之變現（實現）及個別金融負債之清償。淨額交割總約定僅於符合第 91 段所述之二項條件時始可作為互抵之基礎。當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符合互抵條件時，企業宜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揭露該約定對企業信用風險之影響。

揭露

43. 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之目的，在增進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金融商品對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協助評估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金融商品揭露之格式、位置及種類

44. 企業於決定特定金融商品揭露之詳細程度時，宜考量該商品之相對重要性。企業宜就揭露資訊過於詳細而造成財務報表資訊超載與過度彙總而隱藏重要資訊，二者間取得平衡。例如，當企業具有大量且性質相似之金融商品且無單一合約個別具重要性時，則按金融商品類別提供彙總資訊係屬適當。又如，當某個別金融商品為企業資本結構之重要組成要素時，該個別金融商品之資訊具重要性，宜單獨揭露。

風險管理政策及避險活動

45. 企業除提供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外，尚宜提供使用金融商品之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之說明。管理當局控制金融商品風險之政策說明宜包含各種暴險之避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及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等政策。

合約條款、合約條件及會計政策

46. 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影響金融商品交易各方未來收取或支付現金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當個別或某類金融商品對企業財務狀況或未來經營成果具有重要性時，企業宜揭露其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若個別金融商品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均不具重要性，則企業宜就類似金融商品彙總後之各類金融商品說明其基本特性。
47. 當個別金融商品間之關係，將重大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時，宜揭露金融商品間之關聯性，以增強金融商品範圍及性質相關資訊之有用性。例如當企業持有某股權之投資並買進該股份之賣權時，揭露避險關係可能具有重要性。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自第 101 段所述之揭露資訊中，瞭解企業因資產及負債關聯性而改變之暴險程度，若上開資訊仍不足夠，則企業宜作進一步之揭露。
48. 企業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十五號「會計政策之揭露」之規定揭露

所有重要會計政策，包含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將該等原則應用於企業經營所發生之交易事項、其他事件及狀況之方法。

利率風險

49. 企業宜提供其暴露於利率未來變動所致風險之資訊。市場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某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合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現金流量風險）及某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利率公平價值風險）。
50. 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資訊顯示利率水準固定之期間，而有效利率資訊可顯示該期間內之利率水準。揭露該等資訊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暴露之利率公平價值風險及可能發生之潛在利益或損失。對於到期日前依市場利率重訂價之金融商品，揭露至下一次重訂價之期間較揭露至到期日之期間更為重要。
51. 當企業能合理估計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存有重大差異時，企業宜額外揭露^①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資訊，並敘明管理當局對上述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資訊係基於管理當局對未來事件之預期、^②對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假設之說明及^③預期日期與合約約定日期差異之解釋。例如，當企業能合理估計到期日前償付之固定利率抵押借款金額，並據以控管利率風險時，上述資訊特別具攸關性，故宜予揭露。
52. 企業宜指明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具下列何種風險：
 - (1) 暴露於利率公平價值風險，例如具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暴露於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例如具有浮動利率（依市場利率而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3) 非直接暴露於利率風險，例如某些權益商品之投資。（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53. 依本公報第 104 段(2)之規定所揭露之有效利率，適用於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不適用於未含有效利率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例如，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遠

期利率協議及利率選擇權）因未含有效利率，故企業無須揭露。企業提供有效利率資訊時，宜揭露避險交易（如利率交換交易）對利率風險暴露程度之影響。

54. 某些未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可能使企業暴露於利率風險。此時，企業宜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暴露之性質與範圍之資訊。例如，當企業承諾以固定利率貸出資金時，通常宜揭露本金、利率、預期貸款起訖期間，及該交易導致承受利率風險之重大合約條款。
55. 當企業之金融商品暴露於利率公平價值風險或利率現金流量風險時，宜考量下列方式表達資訊：

- (1) 暴露於利率風險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以表格之形式表達，將金融商品合約以自資產負債表日至所定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之期間予以分組，其分組方式舉例如下：

- ①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未超過一年期限者。
- ②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 ③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 ④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 ⑤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 ⑥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訂價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五年期限者。

當企業績效受其所暴露之利率風險水準及其變動之重大影響時，宜揭露較詳細之資訊。例如，銀行可依下列分組方式揭露金融商品帳面價值：

- ① 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定價日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②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定價日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③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或重定價日超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限者。

(2) 以表格形式揭露其所暴露之利率現金流量風險，該表格依不同到期期間分類彙總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3) 揭露個別金融商品之利率資訊，亦可以加權平均利率或利率區間表達各類金融商品。當金融商品所約定之幣別不同，或重大信用風險差異導致金融商品具有顯著不同有效利率時，企業宜分類揭露。

56. 企業有時可透過揭露市場利率水準假設性變動對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未來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有關利率風險之有用資訊，例如該等資訊可能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變動1%（100基準點）為基礎，揭露其對浮動利率金融商品相關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影響，及固定利率商品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因利率變動對金融市場與個別企業之間接影響通常無法可靠預測，利率敏感度分析可能僅限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之付息金融商品利率變動之直接影響。當企業揭露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時，宜揭露此資訊產生之基礎，包含重要假設。

信用風險

57. 企業宜提供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履行義務，導致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入金額可能減少之程度，或因其他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而產生現金流出金額之程度（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或企業為第三人債務保證）。若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履行交易義務時，企業宜於損益表認列損失。第108段並未要求企業揭露未來產生損失機率之評估。

58. 企業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無須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其目的為：

(1) 就金融資產及其他信用風險之暴險，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信用風險金額一致性之衡量基礎。

(2) 瞭解企業信用風險之最大損失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可能不同。

59. 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其於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通常可以反映信用暴險之金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利率交換，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損失金額通常為其帳面價值，因該帳面價值反映利率交換違約時，在現行市場利率下之重置成本。在上述情形下，無須提供額外資訊。但某些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若與其帳面價值及其他揭露金額（如公平價值或本金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企業宜提供額外資訊，始能符合第 108 段(1)之規定。
60. 若某金融資產具有抵銷金融負債之法定抵銷權，除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意圖以淨額或將同時交割者外，不得於資產負債表以扣除負債後之金額列示。但無論是否以淨額列示，企業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提供資訊時，宜揭露法定抵銷權之存在。例如，當企業於清償相等或更大金額之具有法定抵銷權之金融負債前，企業已有向對方收取金融資產變現所產生現金之權利，該企業可行使抵銷權利，以避免因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任何損失。但企業為因應交易對方之違約，而將或可能將金融資產展期時，若修訂條款致收現時點延遲至負債交割日期之後，則使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於某一特定時點信用風險已降低，當金融資產預期將依原合約條件回收款項時，企業宜揭露法定抵銷權之存在與影響。當企業對具有法定抵銷權之金融負債將於金融資產收現前清償，若交易對方於清償金融負債後發生違約情況，企業暴露之信用風險為金融資產之全部帳面價值。
61. 企業雖簽訂可降低信用損失暴險之淨額交割總約定，但可能不符合資產與負債互抵之條件。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以互抵之金額列示，但相關之淨額交割總約定可顯著降低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時，企業宜揭露下列說明：
- (1) 淨額交割總約定中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僅有當該金融資產變現（實現）後，對同一交易對方有金融負債要清償時，其信用風險始能消除。
- (2) 因信用風險係受淨額交割總約定中之個別交易影響，

故淨額交割總約定降低企業整體信用風險之程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短期間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企業亦宜揭露淨額交割總約定中有關可降低信用風險之合約條款。

62. 某些未認列金融資產之交易可能使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中，例如，財務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合約。企業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揭露時，宜揭露為他方擔保債務之信用風險，因該保證係產生一項負債且使保證人暴露於信用風險中。
63. 關於企業營業性質及財務狀況之揭露無法明白顯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且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事件會導致重大損失風險時，企業宜揭露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此信用風險集中係由管理當局考量企業及其債務人之情況而判斷。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可協助判斷那些產業別及地區別，可能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64. 信用風險集中可能因單一債務人而產生，或可能因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若干債務人而產生。由於該等債務人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變化之影響類似，而使企業產生信用風險集中，其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如所經營行業）、從事營業活動之區域及債務人信用評等等。例如石油及天然氣設備製造商之應收帳款，通常受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經濟變動影響。再如，國際性銀行可能貸款予開發中國家，而此貸款之收回能力受到當地國經濟狀況之影響。
65. 信用風險集中之揭露宜包括用以辨認每一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共同特徵，及其相關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

公平價值

66. 企業於從事整體財務狀況及個別金融商品之決策時，通常廣泛使用公平價值資訊。該資訊亦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在訂定相關決策時之依據，因為公平價值資訊通常能反映金融市場中有關金融商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判斷。公平價值資訊使實質上具有相同經濟特質之金融商品能夠互相比較，而無論其係為何持有、何時持有及由何人發行或取得。公平價值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藉由瞭解企業於購買、出售或持有金

融資產，及發生、繼續承擔或償還金融負債等決策所受之影響，客觀評估管理當局績效。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商品外，當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宜揭露公平價值資訊。

67. 企業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時，宜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開並分類列示，且僅限資產負債表上其相關帳面價值互抵者，始能揭露其互抵後之公平價值。
68.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之衍生性商品，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必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時，企業無須揭露第 114 段及第 116 段至 118 段所述公平價值之資訊，但宜提供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判斷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可能差異程度之資訊。此外，企業除提供金融商品之主要特性及無法揭露公平價值之理由外，亦宜提供金融商品所屬市場相關資訊。有時依第 99 段規定所揭露之金融商品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可能已提供足夠資訊，然而，管理當局如有合理之依據，仍可對無法可靠決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就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關係表示意見。

其他揭露

69. 企業依第 120 段(9)之規定揭露借款協議之未履約資訊時，應付借款係包含已發行之債務商品，及除正常授信期間短期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外之金融負債。當未履約於當期發生且未進行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件未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達成協議時，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將未履約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肆、會計準則

表達

資產、負債及權益（附錄例一至例六）

70. 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71. 發行人發行之金融商品同時符合以下(1)與(2)二條件時，應分類為權益：
- (1) 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 ①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②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且該金融商品係下列二者之一：
- ①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
 - ②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某些衍生性或非衍生性商品合約義務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發行人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商品，若其合約義務不符合以上(1)或(2)之條件，則該合約義務無須分類為權益。

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

72. 發行人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之關鍵條件應在於其是否有合約義務，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3. 企業應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某些金融商品，其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則具有負債之性質，或同時具有權益及金融負債二者之特性。
74. 企業如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則此合約義務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

75. 某些金融商品雖未註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但可能間接藉由其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產生義務者，應列為金融負債。

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交割者

76. 企業以本身權益商品之收取或交付完成交割之合約，若該合約權利或義務為一固定金額，或者部分或全部隨著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市價以外之變數變動，以收取或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則該合約應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7.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者應分類為權益。任何收取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任何支付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企業不得於財務報表上認列本身發行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
78. 企業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義務，應以贖回金額之現值列為金融負債。即使該合約本身為權益商品，企業仍應認列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若合約到期未交割，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應重分類為權益項目。即使企業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義務係屬交易對方執行賣回權利之條件性合約義務，亦應以贖回金額之現值列為金融負債。
79. 企業之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交割者，屬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或有交割條款

80. 金融商品視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或不確定情況之結果），而要求企業以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以其他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且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不受該金融商品發行人及持有人之控制者，該金融商品屬發行人之金融負債。
81. 當衍生性商品給予任一方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該衍生性商品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其得選擇之交割方式均將導致

其為權益商品者，則該衍生性商品應歸類為權益。

複合金融商品

82. 複合金融商品發行人應評估該商品之內容，以決定其是否同時包含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組成要素，並依第 70 段之規定，將前述組成要素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附錄例七、例九、例十及例十二）
83. 即使狀況顯示轉換選擇權之持有人將因行使轉換權利而產生經濟利益，發行人仍不應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分類。
84. 複合金融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分攤至其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時，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價值，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時，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總額等於金融商品之全部公平價值，不因單獨原始認列金融商品之組成要素而產生利益或損失。（附錄例八）

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

85. 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商品或組成要素，其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收益或費損。企業對權益商品持有人之各種分配，應借記權益項目。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除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其他企業之取得成本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外，應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86. 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權益商品時，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惟以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原權益交易如已取消，其原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87. 發行複合金融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應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一項以上交易共同相關之交易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各項交易。
88.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業主權益項目相關之交易成本金額。直接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相關金額，並應依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89. 分類為費用之股利應於損益表中與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或單獨表達。
90. 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變動之利益及損失，應列為當期損益（見第 15 段(2)）。當該商品再衡量產生之損益與瞭解企業經營績效有關，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將該損益於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91. 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 (1) 現時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 (2)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亦即同時交割。

若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則企業不得將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92. 當企業具有抵銷權，但不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者，或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符合互抵條件者，應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揭露該抵銷權對企業信用風險之影響。

揭露

93. 企業應提供下列財務風險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現金流量風險。（附錄例十一及例十三）

金融商品揭露之格式、位置及種類

94. 本公報並不就金融商品揭露之格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位置統一規範，所需提供之資訊若已於財務報表表達，則無須再於財務報表附註中重複揭露。金融商品之揭露應視其本質及其

對企業之相對重要性，可能同時包含文字敘述及數量性資料。

95. 企業應對金融商品予以分類揭露，分類時應考量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金融商品之特徵等事項。金融商品以成本或以攤銷後成本為衡量基礎者，應與以公平價值為衡量基礎之金融商品有所區分。企業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足夠資訊，俾與資產負債表內相關科目相互勾稽。當企業之金融商品非屬本公報適用範圍者，則此類金融商品所組成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必須與適用本公報者加以區分，並應依其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適當揭露。

風險管理政策及避險活動

96. 企業應揭露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對採用避險會計之各主要類型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避險政策。（附錄例十三）
97. 企業應分別對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揭露下列資訊：
- (1) 避險之敘述。
 - (2)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之敘述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
 - (3) 被規避風險之性質。
 - (4) 屬現金流量避險者，有關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期間、相關利益或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之期間，及原適用避險會計，但嗣後預期將不會發生而無法適用避險會計之預期交易之敘述。（附錄例十三）
98. 當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已於業主權益變動表中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當期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2) 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3) 於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預期交易中，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金額。（附錄例十三）
99. 企業應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揭露下列資訊

:

- (1) 金融商品之範圍及性質，包含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 (2) 企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包含所採用之認列標準及衡量基礎。(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00. 企業於揭露會計政策時，應揭露各類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01. 當企業因持有或發行個別或某類金融商品而暴露於潛在重大之財務風險（如第 93 段所述之財務風險）時，應揭露下列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 (1) 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在某些衍生性商品（如利率交換）交易中，亦可能為計算未來支付所依據之金額或數量（稱為名目數量）。
 - (2) 到期日、有效期限或執行日。
 - (3) 金融商品之任一方所持有之提前交割選擇權，其執行期間或執行日，及執行價格或執行價格區間。
 - (4) 金融商品之任一方所持有可將金融商品轉換或交換為其他金融商品、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選擇權，其執行期間或執行日，及轉換比率或交換比率。
 - (5) 金融商品其本金之預期未來收取或支付現金之金額及時間，包含分期付款償付，及任何償債基金或類似約定。
 - (6) 金融商品之利息、股利或其他定期報酬之設定利率或金額，及支付時間。
 - (7) 因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因金融負債所質押之擔保品。
 - (8) 當企業以非功能性貨幣進行商品相關現金流量收取或支付時，所採用之幣別。
 - (9) 金融商品為交換性合約時，就此交換將取得之金融商品依前述第(1)款至第(8)款規定所應揭露之資訊。
 - (10) 任何合約限制條款，如違反該限制條款將重大改變金融商品之其他條款。（例如，若違反公司債合約所訂之負債比率上限，將使該公司債全部本金立即到期並

償付)。(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02. 當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採用與金融商品法律形式不同之方式表達金融商品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此金融商品之本質。
103. 企業應揭露金融商品相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
- (1) 決定何時認列及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條件。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之衡量基礎。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與衡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基礎。

利率風險

104. 企業應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揭露下列利率風險資訊：
- (1) 合約之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
 - (2) 有效利率（若可適用時）。(附錄例十三)
105. 當企業能合理估計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存有重大差異時，企業應額外揭露^①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資訊，並敘明管理當局對上述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資訊係基於管理當局對未來事件之預期、^②對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假設之說明及^③預期日期與合約約定日期差異之解釋。
106. 企業應考量其業務性質及其運用金融商品之程度，決定採文字、表格或二者並用之方式，表達利率風險資訊。(附錄例十三)
107. 本公報鼓勵企業揭露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當企業揭露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時，應揭露此資訊產生之基礎，包含重要假設。
108. 企業應就各類金融資產及其他信用風險之暴險，揭露下列信用風險暴險資訊：
- (1) 當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履行金融商品之義務時，在不考慮擔保品之公平價值下，所估算之最能代表在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附錄例十三)

109. 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其於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通常應可以反映信用暴險之金額，無須提供額外資訊。但某些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若與其帳面價值及其他揭露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企業應提供額外資訊，使能符合第 108 段(1)之規定。
110. 若某金融資產具有抵銷金融負債之法定抵銷權，除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意圖以淨額或將同時交割者外，不得於資產負債表以扣除負債後之金額列示。但無論是否以淨額列示，企業依第 108 段之規定提供資訊時，應揭露法定抵銷權之存在。
111. 企業雖簽訂可降低信用損失暴險之淨額交割總約定，但可能不符合資產與負債互抵之條件。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以互抵之金額列示，但相關之淨額交割總約定可顯著降低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時，企業應額外揭露下列說明：
- (1) 淨額交割總約定中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僅有當該金融資產變現（實現）後，對同一交易對方有金融負債要清償時，其信用風險始能消除。
 - (2) 因信用風險係受淨額交割總約定中之個別交易影響，故淨額交割總約定降低企業整體信用風險之程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短期間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 企業亦應揭露淨額交割總約定中有關可降低信用風險之合約條款。
112. 關於企業營業性質及財務狀況之揭露無法明白顯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且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事件會導致重大損失風險時，企業應揭露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113. 信用風險集中之揭露應包括用以辨認每一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共同特徵，及其相關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

公平價值

114. 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商品外，企業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時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公平價值之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15. 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商品外，當企業在資產負債

表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揭露公平價值資訊。（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16. 企業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時，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開並分類列示，且僅限資產負債表上其相關帳面價值互抵者，始能揭露其互抵後之公平價值。

117. 企業應揭露下列有關公平價值之事項：

- (1) 決定重要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及重大假設。（金融資產分類之原則依第 95 段處理）。
- (2)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是否全部或部分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或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 (3) 財務報表是否包括以評價方法衡量其公平價值之金融商品，且於衡量時係全部或部分採用無法由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費率）佐證之假設。企業對此等金融商品，若改採另一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產生重大不同之公平價值時，應敘述該事實及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對公平價值之影響範圍。企業應依其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判斷重大性。
- (4) 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時，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附錄例十一、例十二）

118.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包括決定公平價值之方法及採用之重大假設。例如企業應揭露具重大性之相關提前還款率、信用損失率、利率或折現率等假設。

119.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之衍生性商品，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必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時，企業應揭露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事實、對該金融商品之敘述、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若實務上可行，亦應揭露估計公平價值高度可能之範圍。此外，原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其帳面價值及認列損益之金額。（附錄例十一）

其他揭露

120. 企業之其他揭露如下：

擔保品(附錄例十一及例十三)

- (1) 企業應揭露提供作為負債擔保品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與第 99 (1)及 101(7)段一致）。
- (2) 企業在債務人未違約之情形下，已取得可出售或再質押之擔保品，應揭露：

① 該擔保品（包括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② 已出售或已再質押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及企業是否具有返還義務之說明。

③ 企業使用該擔保品之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與第 99 (1)及 101(7)段一致）。

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複合商品

- (3) 企業若發行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如本公報第 82 段所述），且此金融商品具有價值相互關聯之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特質（例如可贖回且可轉換債券商品），應揭露該多項特質及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之有效利率。

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 企業應分開揭露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①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② 原始認列時，企業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屬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5) 企業若具有指定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揭露下列項目：

① 非因基準利率變動（如 LIBOR）造成之金融負債公

平價值變動金額。

- ② 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到期依合約應支付金額之差額。

重分類 (附錄例十一)

- (6)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而非以公平價值衡量時，應揭露重分類之理由。（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4 段所述）

損益表及權益項目(附錄例十一)

- (7) 企業應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重大收益與費損（包含直接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者）。揭露之資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① 非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費用。
-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及從業主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 ③ 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該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並予以認列。

減損(附錄例十一)

- (8) 企業應就金融資產之重要類別，分別揭露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減損之原因與金額。（金融資產分類之原則依第 95 段處理）

違約及未履約 (附錄例十一)

- (9) 企業應就資產負債表日借款餘額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違約，及其他借款期間內債權人得要求提期償還之未履約情形（除於資產負債表日或之前，已完成對未履約金額進行補救或重新談判借款條款外），應揭露下列項目：

① 該等未履約之詳細內容。

② 因該等未履約相關之應付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之金額。

③ 就上述②所揭露之金額，確定違約是否已進行補救，或應付借款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重新談判後之內容。

121. 企業依第 120 段(9)之規定揭露借款協議之未履約資訊時，應付借款係包含已發行之債務商品，及除正常授信期間短期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外之金融負債。當未履約於當期發生且未進行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件未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達成協議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將未履約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伍、附 則

122.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公布，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123. 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發行、買回或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之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應依本公報規定將該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並認列為權益。此類複合金融商品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或取得且未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企業不得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4. 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將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之金融商品（如某些特別股），依其經濟實質重分類為負債時，不得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以前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應配合重分類。若存在以前年度累積未發放之股利，應將其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於首次適用年度之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125. 本公報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不再適用。

附 錄

說明：以下釋例僅供做為閱讀本公報之說明，實務上可否進行交易仍須視法令規範而定。

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合約之會計處理

說明：例一至例六說明含有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如何適用本公報第 70 至 81 段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例一 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物之遠期購買合約

本例說明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購買合約交易之會計分錄，此遠期購買合約可能以 1.現金淨額交割、2.股份淨額交割或 3.交付現金以交換企業本身普通股等三種方式交割。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係股票市價及固定遠期價格折現值間之差異數。假設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標的股份在合約期限內不支付股利，因此，當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為零時，遠期價格折現值等於即期價格。

假設：

簽約日	95 年 2 月 1 日
到期日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年 2 月 1 日每股市價	\$94
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4
9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0
96 年 1 月 31 日固定遠期支付價格	\$98
95 年 2 月 1 日遠期價格之現值	\$94
遠期購買合約之名目股數	1,000
95 年 2 月 1 日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	\$0
95 年 12 月 31 日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	\$6,300
96 年 1 月 31 日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	\$2,000

情況 1.現金淨額交割：

假設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購買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亦即於遠期購買合約交割時，不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普通股。

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承德公司簽訂一遠期購買合約，忠孝公司將於 96 年 1 月 31 日支付\$98,000 之現金（即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98），以購買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000 股。此遠期購買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所作之分錄如下：

95 年 2 月 1 日

95 年 2 月 1 日簽訂遠期購買合約時，忠孝公司每股市價為\$94，且 95 年 2 月 1 日遠期購買合約之初始公平價值為零。

忠孝公司無須作任何分錄，因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為零，且未發生現金之收取或交付。

95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忠孝公司每股市價上升至\$104，而使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上升至\$6,300。

① 遠期合約資產	6,3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300
記錄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上升。		

96 年 1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忠孝公司每股市價下跌至\$100，遠期購買合約公平價值為\$2,000 $[(\$100 \times 1,000) - \$98,000 = \$2,000]$ 。

同日，此合約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98,000 現金予承德公司之義務，而承德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100,000）予忠孝公司之義務，故承德公司交付淨額股\$2,000 之現金予忠孝公司。

②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300	
遠期合約資產		4,300
記錄遠期購買合約之公平價值下跌		

$(\$6,300 - \$2,000 = \$4,300)$ 。

③ 現 金	2,000	
遠期合約資產		2,000
記錄遠期購買合約之交割。		

情況 2. 以與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等值之股份支付（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購買合約係採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

況 1，作分錄①及②，但分錄③改為下列分錄：

96 年 1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忠孝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98,000）予承德公司之義務，而承德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100,000）予忠孝公司之義務。此合約要求以股份淨額交割，故承德公司必須交付價值\$2,000 股票予忠孝公司，即 20 股（ $\$2,000 \div \$100 = 20$ 股）。

③ 庫藏股	2,000	
遠期合約資產		2,000

記錄遠期購買合約之交割。

情況 3. 交付現金以交換企業本身普通股（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購買合約將以交付固定金額現金及收取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忠孝公司將於到期時支付之每股價格固定為\$98。因此，忠孝公司具有交付\$98,000 之現金予承德公司之義務，而承德公司於到期時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予忠孝公司之義務，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① 庫藏股—遠期購買合約	94,000	
應付款項		94,000

記錄一年期之交付義務\$ 98,000，假設使用適當利率計算之折現值為\$ 94,000。

$$\$98,000 \times p1 - 4.255\% = \$98,000 \times 0.959187 = \$94,000$$

95 年 12 月 31 日

② 利息費用	\$3,667	
應付款項		\$3,667

以利息法計算贖回股份義務之應計利息。

$$\$98,000 \times 4.255\% \times P1 - 4.255\% = \$4,170 \times 0.959187 = \$4,000$$
$$\$4,000 \times 11/12 = \$3,667$$

96 年 1 月 31 日

③ 利息費用	\$333	
應付款項		\$333

以利息法計算贖回股份義務之應計利息。

$$\$4,000 - \$3,667 = \$333$$

遠期購買合約到期時，忠孝公司交付\$98,000之現金予承德公司，承德公司交付1,000股忠孝公司股票予忠孝公司。

④	應付款項	98,000	
④	現金		98,000
	庫藏股	94,000	
	庫藏股－遠期購買合約		94,000

記錄以現金交割贖回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

情況 4.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因其可選擇之交割方式中包含以總額交割（上述情況 3.），則忠孝公司應將交付現金之義務認列為負債。若其可選擇之交割方式為現金淨額交割或股份淨額交割，則將使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物之遠期購買合約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例二 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物之遠期出售合約

本例說明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出售合約交易之會計分錄，此遠期出售合約可能以 1.現金淨額交割、2.股份淨額交割或 3.交付企業本身普通股以交換現金等三種方式交割。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係股票市價及固定遠期價格折現值間之差異數。假設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標的股份在合約期限內不支付股利，因此，當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為零時，遠期價格折現值等於即期價格。

假設：

簽約日	95 年 2 月 1 日
到期日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年 2 月 1 日每股市價	\$94
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4
9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0
96 年 1 月 31 日固定遠期收取價格	\$98
95 年 2 月 1 日遠期價格之現值	\$94
遠期出售合約之名目股數	1,000
95 年 2 月 1 日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	\$0

95 年 12 月 31 日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 \$(6,300)

96 年 1 月 31 日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 \$(2,000)

情況 1. 現金淨額交割：

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長安公司簽訂一遠期出售合約，忠孝公司將於 96 年 1 月 31 日交付 1,000 股本身流通在外普通股予長安公司，並向長安公司收取\$98,000 之現金（即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98）。該遠期出售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作下列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無須作任何紀錄，因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為零且無現金之收取或交付。

95 年 12 月 31 日

①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300	
遠期合約負債		6,300
記錄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下跌。		

96 年 1 月 31 日

該遠期出售合約係以現金淨額交割，而長安公司具有交付\$98,000 現金予忠孝公司之義務，忠孝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100,000）予長安公司之義務。因此，忠孝公司須支付\$2,000 予長安公司。

② 遠期合約負債	4,3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00
記錄遠期出售合約之公平價值增加 (\$6,300 - \$2,000=\$4,300)。		
③ 遠期合約負債	2,000	
現金		2,000
記錄遠期出售合約之交割。		

情況 2. 以與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等值之股份支付（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出售合約係採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

況 1，作分錄①及②，但分錄③改為下列分錄：

96 年 1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該遠期出售合約係以股份淨額交割，長安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98,000）予忠孝公司之義務，而忠孝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價值\$100,000）予長安公司

之義務。故忠孝公司須交付價值\$2,000 之股份予長安公司，即 20 股 ($\$2,000 \div \$100 = 20$ 股)。

③ 遠期合約負債	2,000	
權益(註)		2,000

記錄遠期出售合約之交割。企業本身普通股之發行視為權益交易。

註：本分錄所貸記之科目，若屬發行新股，則為股本及資本公積，若為庫藏股之再發行，則為庫藏股。實際發生時，若有貸方差額產生，則應增加資本公積；若有借方差額產生，則應沖減適當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情況 3. 交付企業本身普通股以交換現金（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出售合約將以收取固定金額現金及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忠孝公司於到期時所收取股份之每股價格固定為\$98。因此，長安公司具有交付\$98,000 之現金予忠孝公司之義務，而忠孝公司於到期時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予長安公司之義務，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無須作任何分錄，因遠期出售合約之初始公平價值為零，故未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因其無法以交付股份交換現金以外之方式交割。

95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作任何分錄，因未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且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遠期出售合約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

96 年 1 月 31 日

忠孝公司收取\$ 98,000 之現金及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股票予長安公司。

現 金	98,000	
權益(註)		98,000

記錄遠期出售合約之交割。

註：本分錄所貸記之科目，若屬發行新股，則為股本及資本公積，若為庫藏股之再發行，則為庫藏股。實際發生時，若

有貸方差額產生，則應增加資本公積；若有借方差額產生，則應沖減適當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情況 4.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將使以企業本身普通股為標的遠期出售合約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遠期出售合約因其交割方式不限於忠孝公司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故不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忠孝公司應認列衍生性資產或衍生性負債。交割分錄則應視遠期合約實際交割情形作適當紀錄。

例三 買進股份買權

本例說明買進企業本身普通股買權，並以 1. 現金淨額交割、2. 股份淨額交割或 3. 總額交割等三種方式交割之分錄。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

假設：

簽約日	95 年 2 月 1 日
履約日	
（於到期日履約之歐式選擇權）	96 年 1 月 31 日
買權之持有者	忠孝公司
95 年 2 月 1 日每股市價	\$96
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0
9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市價	\$100
96 年 1 月 31 日之履約價格	\$98
買權合約名目股數	1,000
95 年 2 月 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5,000
95 年 12 月 3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3,000
96 年 1 月 3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2,000

情況 1. 現金淨額交割：

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愛國公司簽訂一合約，約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若忠孝公司執行其買權，則忠孝公司具有收取 1,000 股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並支付 \$98,000 現金（每股 \$98）之權利，此買權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若不執行買權，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忠孝公司所作分錄如下：

95 年 2 月 1 日

95 年 2 月 1 日簽訂買權合約時，忠孝公司普通股之每股市價為\$96，買權合約之初始公平價值為\$5,000，由忠孝公司支付現金予愛國公司而取得。因履約價格\$98 超過每股市價\$96，忠孝公司執行買權將對本身不利，故該買權無內含價值，僅有時間價值。亦可稱該買權係屬價外。

① 買權資產	5,000	
現金		5,000
認列買進買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忠孝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上升為\$100。買權之公平價值下跌為\$3,000，其中內含價值為\$2,000 $[(\$100-\$98)\times 1,000 \text{ 股}=\$2,000]$ ，時間價值為\$1,000。

②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00	
買權資產		2,000
記錄買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96 年 1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忠孝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仍為\$100，買權之公平價值下跌為\$2,000，其中全為內含價值\$2,000 $[(\$100-\$98)\times 1,000 \text{ 股}=\$2,000]$ ，另因該買權已到期，故無時間價值。

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0	
買權資產		1,000
記錄買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同日，忠孝公司執行買權，並以現金淨額交割。愛國公司具有交付\$100,000 之現金予忠孝公司之義務，而忠孝公司僅須支付履約價格\$98,000 予愛國公司，故忠孝公司可收取\$2,000 之現金差額。

④ 現金	2,000	
④ 買權資產		2,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2. 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況 1，作分錄①、②及③，但分錄④改為下列分錄：

96 年 1 月 31 日

忠孝公司執行買權並以股份淨額交割。愛國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0,000 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忠孝公司之義務，並交換價值相當於\$98,000 之忠孝公司普通股。因此，愛國公司須交付相當於\$2,000 差額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忠孝公司，即 20 股($\$2,000 \div \$100 = 20$ 股)。

④ ④ 庫藏股	2,000	
買權資產		2,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並視為庫藏股票交易（不產生當期損益）。

情況 3. 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忠孝公司執行買權時，忠孝公司以交付固定金額現金及收取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如同情況 1. 及情況 2. 所述，忠孝公司之履約價格固定為\$98。因此，忠孝公司若執行買權，則有權以\$98,000($\$98 \times 1,000$ 股)之現金，交換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① 庫藏股—買進買權	5,000	
現金		5,000

記錄一年到期時能以固定價格取得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而支付之權利金，並直接沖減權益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作任何分錄，因未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且有權收取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之合約，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

96 年 1 月 31 日

忠孝公司執行買權，並進行總額交割。愛國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普通股以交換現金\$ 98,000 之義務。

② 庫藏股	103,000	
現金		98,000
庫藏股—買進買權		5,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4.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因其交割方式不限於忠孝公司再買回固定數量

本身普通股並支付固定數量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使買權成為金融資產，而不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忠孝公司應認列衍生性資產，交割分錄則應視買權合約之實際交割情形作適當紀錄。

例四 賣出股份買權

本例說明賣出企業本身普通股買權，並以 1.現金淨額交割、2.股份淨額交割或 3.總額交割等三種方式交割之分錄。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

假設：

簽約日	95 年 2 月 1 日
履約日	96 年 1 月 31 日
（於到期日履約之歐式選擇權）	
買權之持有者	南海公司
95 年 2 月 1 日每股市價	\$ 96
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	\$ 100
9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市價	\$ 100
96 年 1 月 31 日之履約價格	\$ 98
買權合約名目股數	1,000
95 年 2 月 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 5,000
95 年 12 月 3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 3,000
96 年 1 月 31 日買權之公平價值	\$ 2,000

情況 1.現金淨額交割：

沿例三情況 1.，但交易方式改為忠孝公司賣出本身普通股買權，而非買進本身普通股買權。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南海公司簽訂一合約，約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若南海公司執行其買權，則忠孝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之義務，並可收取\$98,000 現金（每股\$98），此買權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南海公司若不執行此買權，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忠孝公司所作分錄如下：

95 年 2 月 1 日

① 現金	5,000	
買權負債		5,000
認列賣出買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② 買權負債	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00

記錄買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96年1月31日

③ 買權負債	1,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00

記錄買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同日，南海公司執行買權，並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100,000之現金予南海公司之義務，而南海公司僅須支付履約價格\$98,000予忠孝公司，故忠孝公司須支付\$2,000之現金差額。

④ 買權負債	2,000
④ 現 金	2,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2. 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況 1，作分錄①、②及③，但分錄④改為下列分錄：

96年1月31日

南海公司執行買權並以股份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0,000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南海公司，以交換價值相當於\$98,000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之義務。因此，忠孝公司須交付相當於\$2,000差額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南海公司，即 20 股($\$2,000 \div \$100 = 20$ 股)。

④ 買權負債	2,000
④ 權 益(註)	2,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並視為權益交易。

註：本分錄所貸記之科目，若屬發行新股，則為股本及資本公積，若為庫藏股之再發行，則為庫藏股。實際發生時，若有貸方差額產生，則應增加資本公積；若有借方差額產生，則應沖減適當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情況 3. 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南海公司執行買權時，忠孝公司以收取固定金額現金及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如同

情況 1.及情況 2.所述，南海公司之執行價格固定為\$98。因此，南海公司若執行買權，則有權收取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以交換\$98,000(\$98×1,000 股)之現金。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① 現 金	5,000
庫藏股一賣出買權(註)	5,000

記錄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所賣出能於一年到期時以固定價格取得固定數量南海公司本身普通股之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認列為權益項目。當買權執行時，忠孝公司將發行固定數量之普通股，並收取固定金額之現金。

註：假設忠孝公司以前曾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

95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作任何分錄，因未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且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之合約，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

96 年 1 月 31 日

南海公司執行買權，並進行總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 1,000 股忠孝公司普通股之義務以交換現金\$98,000。

② 現 金	98,000
庫藏股一賣出買權	5,000
庫藏股(註)	103,000

記錄買權合約之交割。

註：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情況 4.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因其交割方式不限於忠孝公司發行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並收取固定數量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使買權成為金融負債，而不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忠孝公司應認列衍生性負債，交割分錄則應視買權合約之實際交割情形作適當紀錄。

例五 買進股份賣權

本例說明買進企業本身普通股賣權，並以 1.現金淨額交割、2.股份淨額交割或 3.總額交割等三種方式交割之分錄。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

假設：

簽約日	95 年 2 月 1 日
履約日	96 年 1 月 31 日
（於到期日履約之歐式選擇權）	
賣權之持有者	忠孝公司
95 年 2 月 1 日每股市價	\$ 105
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	\$ 100
9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市價	\$ 100
96 年 1 月 31 日之履約價格	\$ 103
賣權合約名目股數	1,000
95 年 2 月 1 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5,000
95 年 12 月 31 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4,000
96 年 1 月 31 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3,000

情況 1. 現金淨額交割：

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潮州公司簽訂一合約，約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若忠孝公司執行其賣權，則忠孝公司具有出售 1,000 股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並收取\$103,000 現金（每股\$ 103）之權利，此賣權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若不執行賣權，將不收取任何款項。忠孝公司所作分錄如下：

95 年 2 月 1 日

95 年 2 月 1 日簽訂賣權合約時，忠孝公司普通股之每股市價為\$105，賣權合約之初始公平價值為\$5,000，由忠孝公司支付現金予潮州公司而取得。因執行價格\$103 低於每股市價\$105，忠孝公司執行賣權將對本身不利，故該賣權無內含價值，僅有時間價值。亦可稱該賣權係屬價外。

① 賣權資產	5,000	
現金		5,000
認列買進賣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忠孝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下跌為\$100。賣權之公平價值下跌為\$4,000，其中內含價值為\$3,000 $[(\$103-\$100)\times 1,000 \text{ 股}=\$3,000]$ ，時間價值為\$1,000。

②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0	
賣權資產		1,000
記錄賣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96 年 1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忠孝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仍為\$100，賣權之公平價值下跌為\$3,000，其中全為內含價值\$3,000 $[(\$103-\$100)\times 1,000 \text{ 股} = \$3,000]$ ，另因該賣權已到期，故無時間價值。

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0	
賣權資產		1,000
記錄賣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同日，忠孝公司執行賣權，並以現金淨額交割。潮州公司具有交付履約價格\$103,000 予忠孝公司之義務，而忠孝公司僅須支付\$100,000($\$100 \times 1,000 \text{ 股}$)予潮州公司，故忠孝公司可收取\$3,000 之現金差額。

情況 2. 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況 1，作分錄①、②及③，但分錄④改為

下列分錄：

96 年 1 月 31 日

忠孝公司執行賣權並以股份淨額交割。潮州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3,000 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忠孝公司之義務，而忠孝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0,000($\$100 \times 1,000 \text{ 股}$) 忠孝公司普通股之義務。因此，潮州公司須交付價值相當於\$3,000 差額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忠孝公司，即 30 股($\$3,000 \div \$100 = 30 \text{ 股}$)。

④ 庫藏股	3,000	
④ 賣權資產		3,000
記錄賣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3. 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忠孝公司執行賣權時，以收取固定金額現金及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如同情況 1. 及情況 2. 所述，忠孝公司之履約價格固定為\$103。因此，若忠孝公司執行賣權，則潮州公司具有以交付\$103,000($\$103 \times 1,000 \text{ 股}$)現金，

以交換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義務。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① 庫藏股—買進賣權(註)	5,000	
現金		5,000

記錄一年到期時能以固定價格交付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而支付之權利金，並直接沖減權益項目。當賣權執行時，忠孝公司將發行固定數量之普通股，並收取固定金額之現金。

註：假設忠孝公司以前曾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

95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作任何分錄，因未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且有權交付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之合約，符合忠孝公司權益商品之定義。

96 年 1 月 31 日

忠孝公司執行賣權，並進行總額交割。潮州公司具有交付現金 \$103,000 以交換 1,000 股忠孝公司普通股之義務。

② 現金	103,000	
庫藏股(註)		98,000
庫藏股—買進賣權		5,000

記錄賣權合約之交割。

註：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情況 4.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因其交割方式不限於忠孝公司發行固定數量本身普通股並收取固定數量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使賣權成為金融資產，而不符合權益商品之定義，忠孝公司應認列衍生性資產，交割分錄則應視賣權合約之實際交割情形作適當紀錄。

例六 賣出股份賣權

本例說明賣出企業本身普通股賣權，並以 1. 現金淨額交割、2. 股份淨額交割或 3. 總額交割等三種方式交割之分錄。本例亦說明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所造成之影響（見情況 4.）。

假設：

簽約日	95年2月1日
履約日	96年1月31日
(於到期日履約之歐式選擇權)	
賣權之持有者	中華公司
95年2月1日每股市價	\$ 105
95年12月31日每股市價	\$ 100
96年1月31日每股市價	\$ 100
96年1月31日之履約價格	\$ 103
95年2月1日履約價格之現值	\$ 100
賣權合約名目股數	1,000
95年2月1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5,000
95年12月31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4,000
96年1月31日賣權之公平價值	\$ 3,000

情況 1. 現金淨額交割：

沿例五情況 1，但交易方式改為忠孝公司賣出本身普通股賣權，而非買進本身普通股賣權。忠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中華公司簽訂一合約，約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若中華公司執行其賣權，則忠孝公司具有買進 1,000 股忠孝公司本身普通股，並支付\$103,000 現金（每股\$103）之義務，此賣權合約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中華公司若不執行賣權，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忠孝公司所作分錄如下：

95 年 2 月 1 日

① 現 金	5,000	
賣權負債		5,000
認列賣出賣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② 賣權負債	1,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00
記錄賣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96 年 1 月 31 日

③ 賣權負債	1,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00
記錄賣權公平價值之下跌。		

同日，中華公司執行賣權，並以現金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履約價格\$103,000 予中華公司之義務，而中華公司僅須支付\$100,000(\$100×1,000 股)予忠孝公司，故忠孝公司須支付\$3,000 之現金差額。

④ 賣權負債	3,000	
--------	-------	--

④

現 金

3,000

記錄賣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2. 股份淨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以股份淨額交割，而非以現金淨額

交割。忠孝公司同上述情況 1，作分錄①、②及③，但分錄④改為

下列分錄：

96 年 1 月 31 日

中華公司執行賣權並以股份淨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3,000 忠孝公司普通股予中華公司之義務，而中華公司具有交付價值相當於\$100,000(\$100×1,000 股)忠孝公司普通股予忠孝公司之義務。因此，忠孝公司須交付價值相當於\$3,000 差額之忠孝公司普通股予中華公司，即 30 股(\$3,000÷\$100=30 股)。

④

賣權負債

3,000

④

權 益(註)

3,000

記錄賣權合約之交割，並將本身股份之發行視為權益交易。

註：本分錄所貸記之科目，若屬發行新股，則為股本及資本公積，若為庫藏股之再發行，則為庫藏股。實際發生時，若有貸方差額產生，則應增加資本公積；若有借方差額產生，則應沖減適當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情況 3. 總額交割：

沿情況 1，但交割方式改為中華公司執行賣權時，忠孝公司以交付固定金額現金及收取固定數量忠孝公司普通股進行交割。如同情況 1.及情況 2.所述，中華公司之履約價格固定為\$103。因此，若中華公司執行賣權，則忠孝公司具有交付\$103,000(\$103×1,000 股)現金之義務，以交換 1,000 股忠孝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忠孝公司作以下分錄：

95 年 2 月 1 日

①

現 金

5,000

庫藏股—賣出賣權

5,000

記錄所收取之權利金，並認列為權益項目。

②

庫藏股—賣出賣權

100,000

負 債	100,000
-----	---------

$$\$103,000 \times p1 - 3\% = \$103,000 \times 0.970874 = \$100,000$$

記錄一年到期時交付\$103,000 現金之義務，將其現值(假設根據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為\$100,000)認列為負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③ 利息費用	2,750	
負 債		2,750

$$\$103,000 \times 3\% \times P1 - 3\% = \$3,090 \times 0.970874 = \$3,000$$

$$\$3,000 \times 11/12 = \$2,750$$

認列依利息法計算之股份贖回負債應計利息。

96 年 1 月 31 日

④ 利息費用	250	
負 債		250

$$\$3,000 - \$2,750 = \$250$$

認列依利息法計算之股份贖回負債應計利息。

同日，中華公司執行賣權，並進行總額交割。忠孝公司具有交付\$103,000 現金予中華公司之義務，以交換 10,000 股之忠孝公司普通股。

⑤ 負 債	103,000	
⑤ 現 金		103,000
庫藏股	95,000	
庫藏股—賣出賣權		95,000

記錄賣權合約之交割。

情況 4. 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

若存在選擇交割方式之權利（例如以現金淨額交割、股份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因其可選擇之交割方式中包含以現金換股者（情況 3.），則忠孝公司應認列交付現金義務之負債，如情況 3. 所述，將使賣出之賣權成為金融負債。否則，忠孝公司應將該賣權認列為衍生性負債。

複合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例七 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第 82 段）

仁愛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發行 2,000 張面額\$1,000 之三年期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2,000,000，票面利率定為年息 6%，自發

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每張公司債得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轉換為 20 股普通股。該公司債發行時，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為 9%。

將複合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分離之方式如下：首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 9% 折現率（即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 9%）計算而得。其計算過程如下：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544,367	(1)
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 303,755	(2)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 1,848,122	(3)
權益組成要素	\$ 151,878	(4)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1) \$2,000,000 \times p_{3-9\%} = \$2,000,000 \times 0.772183 = \$1,544,367$$

$$(2) \$2,000,000 \times 6\% \times P_{3-9\%} = \$120,000 \times 2.531295 = \$303,755$$

$$(3) \$1,544,367 + \$303,755 = \$1,848,122$$

$$(4) \$2,000,000 - \$1,848,122 = \$151,878$$

例八 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性之複合金融商品，其組成要素之分離（第 84 段）

忠孝公司發行可買回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金額為 \$6,000,000。類似無買權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為 \$5,700,000。忠孝公司採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出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可買回公司債中，買回權之價值為 \$200,000。則忠孝公司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價值為 \$5,500,000 (\$5,700,000 - \$200,000)，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價值為 \$500,000 (\$6,000,000 - \$5,500,000)。

註：價值 \$200,000 之買回權價值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例九 轉換公司債之再買回（第 82 段）

長安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發行 \$1,000 之十年期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0%，到期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此轉換公司債可以每股 \$25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長安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每半

年現金付息一次。假設長安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發行十年期不可轉換公司債，則其利率為 11%。

長安公司財務報表中，該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之分析如下：

負債組成要素

轉換公司債 20 期利息年金現值（折現率 11%，

每半年付息\$50，共 20 期） \$ 597 (1)

轉換公司債 10 年複利現值（折現率 11%，面額
\$1,000）

343 (2)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 940 (3)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與負債組成
要素之差異）

60 (4)

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

\$ 1,000

$$(1) \$50 \times P_{20 \times 5.5\%} = \$50 \times 11.950382 = \$597$$

$$(2) \$1,000 \times p_{20 \times 5.5\%} = \$1,000 \times 0.342729 = \$343$$

$$(3) \$597 + \$343 = \$940$$

$$(4) \$1,000 - \$940 = \$60$$

長安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現 金	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0	
應付公司債		1,000
認股權		60

認列發行轉換公司債。

100 年 1 月 1 日時，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為\$1,700。長安公司以 \$1,700 向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買回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此價格亦為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接受之價格。假設長安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行五年期不可轉換公司債，則其利率為 8%。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帳面價值 11%	公平價值 8%	差額
負債組成要素			
轉換公司債 10 期利息年金現值（折現 率分別為 11%及 8%，每半年付息\$50， 剩餘期間 10 期）	\$ 377 (1)	\$ 405 (6)	
轉換公司債 5 年複利現值（折現率分 別為 11%及 8%，面額\$1,000）	585 (2)	676 (7)	

小計	\$ 962	(3)	\$ 1,081	(8)	(\$ 119)
權益組成要素	60	(4)	619	(9)	(559)
合計	\$ 1,022	(5)	\$ 1,700	(10)	(\$ 678)

(1) $\$50 \times P10 \div 5.5\% = \$50 \times 7.537626 = \$377$ 。

(2) $\$100 \times p10 \div 5.5\% = \$100 \times 0.585 = \$585$ 。

(3) $\$377 + \$585 = \$962$ 。

(4) $\$1,000 - \$940 = \$60$ （沿上述計算）

(5) $\$962 + \$60 = \$1,022$

(6) $\$50 \times P10 \div 4\% = \$50 \times 8.110896 = \$405$ 。

(7) $\$100 \times p10 \div 4\% = \$100 \times 0.675564 = \$ 676$ 。

(8) $\$405 + \$676 = \$1,081$ 。

(9) $\$1,700 - \$1,081 = \$ 619$ 。（其為買回價格與公平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差異數）

(10) 買回價格為\$1,700。

長安公司買回轉換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	1,000	
債券收回損失	119	
現金		1,081
應付公司債折價		38
認列負債組成要素之買回。		
② 認股權	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註)	559	
現金		619
認列權益組成要素之買回。		

權益組成要素仍認列為權益項目，但可與其他權益項目分開列示。

註：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

例十 轉換公司債之誘導轉換（第 82 段）

長安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發行面額\$1,000,000 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10%，其他發行條件同例九。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時，長安公司為誘導轉換，使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立即轉換所持有之公司債，乃修改發行條件，約定若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前轉換（60 天內）者

，轉換價格降為\$20。

長安公司於修改發行條件當日之普通股市價為\$40，長安公司計算因進行誘導轉換所增加成本之公平價值如下：

依修改後之發行條件，發行予公司債持有人之普通股股數

面額	\$1,000,000
修改後之轉換價格	每股\$20
執行轉換後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1,000,000 / \$20 = 50,000$ 股

依修改前之發行條件，發行予公司債持有人之普通股股數

面額	\$1,000,000
修改前之轉換價格	每股\$25
執行轉換後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1,000,000 / \$25 = 40,000$ 股
執行轉換後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50,000 \text{ 股} - 40,000 \text{ 股} = 10,000 \text{ 股}$

額外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價值

每股\$40 × 額外發行 10,000 股	\$400,000
------------------------	-----------

長安公司誘導轉換所增加之成本為\$400,000，應於損益表中認

列為損失。

例十一 一般產業對金融商品之揭露（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之相關揭露）

說明：1. 以下釋例僅供參考，各企業應依其實際狀況揭露。

2. 當企業具有大量且性質相似之金融商品且無單一合約個別

具重要性時，則按金融商品類別提供彙總資訊係屬適當。

但當某個別金融商品為企業資本結構之重要組成要素時，

該個別金融商品之資訊具重要性，宜單獨揭露。

長安公司係屬製造業，僅從事少量之金融商品交易，其持有目的為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其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例舉如下：

長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五)金融商品(第 99 段(2)、第 100 段及第 120 段(8))

- 1.本公司對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8.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及第 120 段(8))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XXX	\$XXX
債券投資—甲公司	XXX	—
債券投資—丙公司	—	XXX
：	：	：
合計	\$XXX	\$XXX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XXX 購買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其有效利率為 XX%。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XXX 購買甲公司所發行之十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XX%，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有效利率為 XX%。

甲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因債務困難而進行重整，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債券投資-甲公司認列\$XXX 之減損損失。

∴

註：以上所列之資產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資產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9.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及第 120 段(6))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債券投資—乙公司	\$XXX	\$XXX
債券投資—丙公司	XXX	—
∴	∴	∴
合計	\$XXX	\$XXX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XXX 購買乙公司三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其有效利率為 XX%。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XXX 購買丙公司所發行之十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XX%，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有效利率為 XX%。本公司因意圖改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債券投資-丙公司由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註：以上所列之資產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資產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1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119 段)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丁公司	\$XXX	\$XXX
∴	∴	∴
合計	\$XXX	\$XXX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

註：以上所列之資產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資產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第 114 及 115 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X	\$XXX	\$XXX	\$XXX
應收票據及款項	XXX	XXX	XXX	XXX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XXX	XXX	XXX	XXX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XXX	XXX	XXX	X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	XXX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XXX	XXX	XXX	XXX
應付票據及款項	XXX	XXX	XXX	XXX
長期借款	XXX	XXX	XXX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註：企業亦可僅對在資產負債表上未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補充揭露公平價值。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第 117 段(1)及 118 段)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

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XX%至 XX%。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XX%至 XX%。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XX%至 XX%。

註：以上所列之方法及假設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情況作更具體揭露。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第 117 段(2))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X	\$XXX	\$XXX	\$XXX
應收票據及款項	XXX	XXX	XXX	XXX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XXX	XXX	XXX	XXX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XXX	XXX	XXX	XXX
金 融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XXX	XXX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XXX	XXX
長期借款	—	—	XXX	XXX

4.本公司提供應收票據帳面價值\$XXX 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第 120 段(1)及(2))

5.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XXX 及\$XXX，金融負債分別為\$XXX 及\$XXX；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XXX 及\$XXX，金融負債分別為\$XXX 及\$XXX。(第 52 段)

6.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總利息收入分別為\$XXX 及\$XXX 及總利息費用分別為\$XXX 及\$XXX。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XXX 及\$XXX，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XXX 及\$XXX。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XXX 及\$XXX，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第 120 段(7))

7.財務風險資訊(第 93 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XXX。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XXX 及\$XXX，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XXX。

例十二 專業投資公司對金融商品之揭露（以交易為目的金融商品之相關揭露）

說明：1.以下釋例僅供參考，各企業應依其實際狀況揭露。

2.當企業具有大量且性質相似之金融商品且無單一合約個別具重要性

時，則按金融商品類別提供彙總資訊係屬適當。但當某個別金融商品為企業資本結構之重要組成要素時，該個別金融商品之資訊具重要性，宜單獨揭露。

承德公司係專業投資公司，從事短期買賣之金融商品交易，其持有目的主要為交易目的。其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例舉如下：

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五)金融商品(第 99 段(2)及第 100 段)

- 1.本公司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為：
 - (1)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

8.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上市櫃股票		
股票投資-戊公司	\$XXX	\$XXX
：	：	：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己公司	XXX	XXX
：	：	：
合計	\$XXX	\$XXX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按每股\$XXX，購買戊公司已上市之股票 XXX 股。其持股比例為 XX%。

(2)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XXX 購買己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其有效利率為 XX%。

⋮
⋮
⋮

註：以上所列之資產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資產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9.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期貨	—	\$XXX	—	\$XXX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日元	XXX	XXX	XXX	XXX
⋮	⋮		⋮	
合計	\$XXX	\$XXX	\$XXX	\$XXX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在 XXXX 點時，買入 XX 口台股指數期貨，該期貨係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為標的，其支付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餘額為\$XXX，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間與大同銀行及中同銀行簽訂買美金賣日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之目的，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XXX 及美金\$XXX，當期利益金額分別為\$XXX 及\$XXX。

⋮
⋮
⋮

註：以上所列之資產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資產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15.其他金融負債(第 82 段、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XXX	\$XXX
⋮	⋮	⋮
⋮	⋮	⋮
合計	\$XXX	\$XXX

(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XX%之十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利息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其有效利率為 XX%，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支付\$XXX 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

註：以上所列之負債項目僅供參考，各企業仍應依其實際負債項目揭露，若各項金額不大，企業得以總額及平均到期日表達。

20.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82 段、第 99 段(1)及第 101 段)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XXX	\$XXX
∴	∴	∴
∴	∴	∴
合計	\$XXX	\$XXX

(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XX%之十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利息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其有效利率為 XX%，每張公司債得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每股\$XX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第 114 及 115 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X	\$XXX	\$XXX	\$XXX
應收票據及款項	XXX	XXX	XXX	XXX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XXX	XXX	XXX	XXX
債券投資	XXX	XXX	XXX	XXX
		∴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XXX	XXX	XXX	XXX
應付票據及款項	XXX	XXX	XXX	XXX
長期借款	XXX	XXX	XXX	XXX
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XXX	XXX	XXX	XXX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XXX	XXX	XXX	XXX
	⋮			
	⋮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各企業應視實際狀況依第 120 段(1)及 121 段作適當揭露。)

⋮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第 117 段(2))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X	\$XXX	\$XXX	\$XXX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XXX	XXX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XXX	XXX	—	—
債券投資	XXX	XXX	—	—
		⋮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XXX	XXX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XXX	XXX
長期借款	—	—	XXX	XXX
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負				

債組成要素	—	—	XXX	XXX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XXX	XXX	XXX	XXX
		⋮		
		⋮		

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XXX 及\$XXX。(第 117 段(4))

5.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XXX 及\$XXX，金融負債分別為\$XXX 及\$XXX；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XXX 及\$XXX，金融負債分別為\$XXX 及\$XXX。(第 52 段)

6.財務風險資訊(第 93 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XXX。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XXX。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XXX 及\$XXX，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產生美金\$XXX 之現金流入及日元\$XXX 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XXX。

例十三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之揭露

說明：1.以下釋例僅供參考，各企業應依其實際狀況揭露。

- 2.當企業具有大量且性質相似之金融商品且無單一合約個別具重要性時，則按金融商品類別提供彙總資訊係屬適當。但當某個別金融商品為企業資本結構之重要組成要素時，該個別金融商品之資訊具重要性，宜單獨揭露。

中山公司係屬銀行業，從事各種型態之金融商品交易及避險交易。其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相關資訊之揭露例舉如下：

中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五)金融商品（參閱例十三及十四）

：

(十三)避險會計(第 96 段)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參閱例十三及十四)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資訊(參閱例十三及十四)

⋮

3.財務風險資訊(第 93 段)

(1)市場風險(第 93 段)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將所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五年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的 97.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200 天中有 5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匯率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年平均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最高值及最低值則參考 12 月 31 日之風險值。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

⋮

市場風險類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2)信用風險(第 93 段、第 108 段及第 120 段(1)(2))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2)信用風險(第 93 段、第 108 段及第 120 段(1)(2))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價格風險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段、第 108 段及第 120 段(1)(2))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至 50%間，平

均約為 20%。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XXX	\$XXX	\$XXX	\$XXX
⋮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XXX	XXX	XXX	XXX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XXX	XXX	XXX	XXX
⋮	⋮	⋮	⋮	⋮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XXX	XXX	XXX	XXX
⋮	⋮	⋮	⋮	⋮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XXX	XXX	XXX	XXX
⋮	⋮	⋮	⋮	⋮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	XXX	XXX	XXX	XXX
利率交換	XXX	XXX	XXX	XXX
選擇權賣權	XXX	XXX	XXX	XXX
⋮	⋮	⋮	⋮	⋮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
合 計	\$XXX	\$XXX	\$XXX	\$XXX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

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依產業型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暴險金額
電子業	\$ XXX	\$ XXX	\$ XXX	\$ XXX
石化業	XXX	XXX	XXX	XXX
營建業	XXX	XXX	XXX	XXX
總 計	\$ XXX	\$ XXX	\$ XXX	\$ XXX

依地方區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暴險金額
國 內	\$ XXX	\$ XXX	\$ XXX	\$ XXX
歐洲地區	XXX	XXX	XXX	XXX
北美洲	XXX	XXX	XXX	XXX
總 計	\$ XXX	\$ XXX	\$ XXX	\$ XXX

(3)流動性風險(第 93 段)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XX%，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96年12月31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第 93 段)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①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第 104 段及 106 段)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估計上述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假設及其相關說明如下：

⋮
⋮
⋮

多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外）(第 104 段及第 106 段)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貨幣現金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台 幣		美 元		英 鎊	
	96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5 年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
⋮

7.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第 97 段及第 98 段)

(1)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股票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外幣選擇權進行避險。

⋮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股票投資	外幣選擇權	\$ XXX	\$ XXX

⋮

(2)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淨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XXX	\$ XXX	民國XX年至XX年 民國XX年至XX年
		⋮		

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XXX	\$ XXX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XXX	XXX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XXX	XXX
	⋮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公司所投資之英國格蘭公司，可能因英鎊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英鎊選擇權賣權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英鎊平價之股權投資	英鎊選擇權賣權	\$ XXX \$ XXX
		⋮
		⋮

十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第 96 段)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委員會藉由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此限額係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風險值(Value-at-risk)為計算基礎。

XX 年之期初，本公司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風控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

(請各公司分別依其實際情況說明風控長之職掌，及公司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程序之敘述。)

⋮
⋮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利息收入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性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本公司目前之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少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及少部分到期日不確定之固定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以現金流量避險用來轉換某些與貨幣市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為固定利率相關之交易，及規避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預期收益。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利率現金流量避險之唯一金融商品。匯率變動風險則以即期部位來規避。